

滦州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材料

## 关于滦州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（书面）

——2022 年 1 月 27 日在滦州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

滦州市财政局局长 张双和

各位代表：

我受市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提交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的各位领导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### 一、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1 年，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，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，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，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较好地完成了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、稳中向好。

**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。**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.47 亿元，同比增收 1.89 亿元，增长 8%，实现了“十四五”良好开局。加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 6.8 亿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.5 亿元、上年结转 0.44 亿元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7.21 亿元；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.03 亿元，加债券还本支出 0.74 亿元、结转下年 1.33 亿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.11 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7.21 亿元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**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**全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完成 13.1 亿元，加专项债券 11.33 亿元、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.18 亿元、上年结转收入 0.08 亿元，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4.69 亿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.84 亿元（含 11.33 亿元债券支出），加债券还本支出 0.85 亿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4.69 亿元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**剔除企业养老金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统筹上解等因素，社会保险基金全年完成收入 12.5 亿元，全年支出 11.89 亿元，当年收支结余 0.61 亿元。

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。**2021 年，市属国有企业包括粮食储备公司、城投公司、恒信投资集团公司、建投公司、滦通市政投资公司、滦海劳务派遣公司等 15 家公司。上述企业收益较少，无法形成国有资本经营收支，但上级下达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70 万元，因此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 70 万元。

总的看，2021 年，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决议要求，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。

**（一）深挖增收潜力，财政收入持续平稳增长。**按照“迈开大步、走在前列”总要求，积极谋划，主动作为，收入增幅位居唐山 14 个县（市）区第 4 位、非税占比位居第 2 位。一是强化责

任意识，**夯实财税增收基础**。深入开展税费调研，把握宏观全局，科学编制收入预算。细化增收方案，强化日常调度，将执收责任、增收预期落实到位，为财税增收奠定良好基础。**二是坚持多管齐下，切实强化税费征管**。开展砂石行业治理提升行动，实施房地产税费遗留问题治理和招商引企增税行动，强化建筑行业税收管控，实现增收 0.49 亿元；催缴、追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，增加耕地占补指标收入，努力实现税费应收尽收。**三是倾力清收引资，努力增加本级财力**。清收财政周转金、基金会贷款 300 万元；争取赤曹国道奖补、抗疫特别国债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等资金 6.31 亿元；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11.33 亿元，有力支持了我市经济发展。

**（二）发挥财政职能，转型发展得到有效促进**。发挥投资导向作用，围绕做大财政“蛋糕”，培植涵养税源，促进企业转型绿色发展。**一是持续释放政策红利**。全年为企业减税降费 2.11 亿元，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 1.78 亿元。公布收费目录清单，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，退付不合规收费，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。**二是助力企业转型升级**。拨付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.24 亿元，着力推动传统产业延链补链强链，有力支持了企业技改项目加速实施，促进东海特钢等重点企业不断壮大；扶持新兴产业发展，为后续财源建设添砖加瓦。**三是完善园区基础设施**。拨付资金 1.29 亿元，支持园区补齐短板，减轻企业基建投资压力，筑巢引凤，不断提高园区综合竞争力、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**（三）提升保障能力，民生福祉实现持续增进。**将民生事业放在首要位置，落实惠民利民政策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。一是**基本支出得到有效保障**。坚持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支出原则，统筹调度，拨付资金 23 亿元，确保了全年各类人员工资、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按时发放。拨付公用经费 3.52 亿元，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和专项业务开展。二是**教育发展得到持续推进**。拨付资金 8906 万元，落实了教育经费保障机制。拨付资金 1.56 亿元，支持滦河实验中学建设、中小学幼儿园校舍改造等项目，促进了教育均衡发展。拨付资金 3675 万元，落实教育资助全覆盖政策、民办教师教龄补贴、“晚霞情”教师返聘及教育志愿者志愿服务费，维护校园治安，支持了农村小学营养改善计划。三是**社会保障水平得到持续提升**。拨付资金 8.33 亿元，落实城乡居民、失地农民及离退休人员养老金，保障了各类人员老有所养；落实城乡低保、优抚对象、特困补助、孤儿保障补助补贴资金，保障了弱势群体基本生活。社保政策再调标，农村低保年标准、城镇低保月标准分别提高到 6312 元、770 元；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再提高，农村集中供养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、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年标准分别提至 8844 元、10104 元和 13860 元。拨付资金 3207 万元，落实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、就业补助、创业扶持、职业技能培训等稳就业政策，支持了就业创业工作。四是**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得到有力支持**。拨付资金 1253 万元，发放药品零差率及卫生院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，促进公立医院改革，

支持基层医疗卫生工作开展。全力支持疫情防控，累计拨付资金9952万元，保障防疫设备物资采购等防疫支出，构筑了坚实的安全屏障。**五是文化旅游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。**拨付资金510万元，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、农村文化建设、图书馆文化馆（站）和体育场等场馆免费开放及文体活动举办，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及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。**六是和谐安定局面得到有力维护。**拨付资金1.44亿元，保障政法、信访维稳、公检法司业务装备配备及专项业务支出；支持全域可视一张网、“雪亮工程”及智慧平安社区等项目建设，实现治安防控“全覆盖、无死角”；保障食品安全、质量检测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、消费维权、打假办案等工作开展，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。**七是重大项目实施得到有力保障。**拨付资金2.9亿元，保障东外环、赤曹国道、迁曹高速、上下康等重大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及时发放，重点项目顺利推进。

**（四）支持城市建设，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。**统筹调度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环境治理，不断刷新城市面貌。**一是市政设施不断完善。**拨付资金1418万元，晨光里、自强里、永安里等老旧小区“旧貌变新颜”；推进体育场人防地下停车场、城区绿化亮化及城区防汛治理工程，完善水电配套设施，补齐市政短板，优化了城市功能。**二是出行条件极大改善。**投入资金1.21亿元，保障了“东外环”建设顺利推进。拨付资金3.9亿元，实现赤曹国道（滦州段）主体完工，何茨线、滦古路、杨柏线、钢联北路综合提升改造等交通项目顺利推进。拨付资金3477万元，

实施胜利道、安康路、人民道、景圣路、学府道翻修改造及建设道新建等城区道路改造工程，内疏外畅交通体系加速构建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。拨付资金 2.9 亿元，支持大气和水污染防治，持续推进“双代一清”工作，实施“三位一体”运行管理、垃圾清运、城区环卫等污染防治攻坚行动，推进民房节能改造、地下水超采治理，完成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，空气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。拨付资金 6662.9 万元，发放林业补贴，实施造林绿化工程，支持森林防火和灾害防治，巩固绿化成果，荣获省森林城市称号。

**（五）推进“三农”工作，农业农村发展态势良好。**围绕“强化农业、建设农村、富裕农民”，抓重点，补短板，全力助推乡村振兴。一是扶持农业发展，促进农民增收。拨付资金 1.18 亿元，落实耕地地力保护、农机购置和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；完善农业基础设施，建设高标准农田，实施“智慧气象”工程，提升气象灾害预警能力；22 个扶持壮大村集体项目申报成功，有力促进了农业经济发展。拨付养殖业、种植业、林业保险保费补贴 2377 万元，解除农民生产的后顾之忧。拨付资金 2799 万元，落实水库移民扶持政策，实施饮水安全工程，支持防汛抗旱及山洪灾害防治，提升了防灾能力，农田水利建设进一步加强。二是建设美丽乡村，改善农村面貌。拨付资金 1.26 亿元，支持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，申报“一事一议”项目 83 个，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，硬化村街路面，支持村民活动广场、村民中心建设，架设太阳能路灯，

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；支持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，持续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，实施农村牲畜无害化处理，农村面貌得到全方位提升。三是**巩固脱贫成果，有效防止返贫**。拨付资金 3286 万元，对口帮扶承德县，支持产业扶贫，发放扶贫公益岗、帮扶岗补贴，为建档立卡脱贫户代缴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个人资金，实施医疗、教育扶贫救助，巩固拓展了脱贫成果。

**（六）坚持科学理财，综合管理水平再获提升。**推进精细化管理，加强资金统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防范运行风险，力求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。一是**预算管理上更求绩效**。印发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健全管理机制，推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线运行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50 亿元，实现绩效评价全覆盖；对重点民生领域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，节约了财政资金。二是**资金管理上更求精细**。出台《直达资金暂行管理办法》，做好直达资金系统监控。消化暂付款 4920 万元，不断降低暂付款风险。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6662 万元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把支出关口，拒付非医保费用，对资金拨付动态监控系统预警拦截信息逐笔审核，确保了资金安全拨付。推进实拨资金业务电子化及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，提高电子票据使用率，依托互联网+，使资金管理效率驶入快车道。三是**政府采购管理上更求完善**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建立“中介服务超市”，入驻项目单位 67 家、中介机构 358 家，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。完成办公用品定点采购和办公

自动化设备协议供货招标工作，取消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，开展代理机构检查，问责违规采购主体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推进新能源汽车普及，开展公车专项整治，公车管理更趋规范。**四是债务管理上更求稳妥。**完成到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，化解存量债务，遏制隐性债务增量。加强债券资金申报项目储备，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。成功申报债券项目9个、到位资金11.33亿元，支持了西双山棚改等重点项目建设。**五是国资国企管理上更求质效。**加强资产购置、出租、出借和处置管理，规范审批手续，督办超期合同33件，处置资产138处、车辆49辆、石料395万吨，回笼资金1.14亿元。制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，推动企业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。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、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稳妥实施。修订国有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，完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；出台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，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更加规范。**六是财政监管上更求精准。**对非税收入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天然气管线等项目进行专项核查；开展财务会计核查、内控建设检查，实施代理记账机构监管；开展扶贫项目绩效自查自评、县区互查及部分农业项目绩效自评；对预决算、扶贫资金公开情况进行检查，维护了财政资金安全。强化财政投资项目评审，创新评审方式，扩大评审范围，年内完成预算投资评审11.51亿元，审定造价9.61亿元，审减率16.5%，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。

总结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财政运行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，主要是：税源结构单一，随着环保压力增大，

钢铁等重点企业税收贡献降低，增收压力持续加大；刚性支出逐年增长，增幅大于财力增幅，收支矛盾愈发突出，预算平衡愈发困难；部门综合预算精细化水平仍有待提高，绩效预算管理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，财政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强化。这些困难和问题，需要高度重视，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加以解决。

## 二、2022年本级预算草案安排

根据滦州市委二届三次全会精神，确定2022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、市委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继续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，按照市委“1395”工作思路，奋力推动滦州高质量发展迈开大步、走在前列，为加快实现“现代中等城市、全国百强滦州”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根据上述指导思想，确定2022年全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主要原则是：**统筹兼顾原则**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合理确定保障顺序，急需紧迫支出优先安排，必保刚性支出足额安排。**厉行节约原则**。勤俭办一切事业，严控非重点、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，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。**量力而行原则**。有保有压、保障重点，避免出现运行风险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**讲求绩效原则**。推进绩效管理，资金安排与绩效挂钩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升财政资源配置

效率。**收支平衡原则。**统筹考虑财力和运行状况，加强监控，切实保障平稳运行，确保预算收支平衡。

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确定今年我市本级预算（草案）安排如下：

**一般公共预算。**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7.51 亿元，加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.88 亿元、调入资金 1.5 亿元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.11 亿元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36 亿元。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36 亿元，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及债券资金 6 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均为 42 亿元。

**政府性基金预算。**2022 年预计土地出让金收入 12.6 亿元，加污水处理费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其他基金收入 0.5 亿元，减调出资金 1.5 亿元，全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1.6 亿元。按照以收定支原则，2022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1.6 亿元。

综上，我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本级预算共安排 47.6 亿元，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及债券资金 6 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 53.6 亿元。

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**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已上解省市统筹管理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 13.76 亿元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计划 12.7 亿元，收支结余 1.06 亿元。

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**因粮食储备公司、城投公司、恒信投资集团公司、建投公司、滦通市政投资公司、滦海劳务派遣公司等

15家国有企业预计2022年实现收益较少，暂无法形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，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零。

2022年财政支出预算安排重点支持和保障以下方面：

**（一）兜牢底线，优先安排工资运转支出。**足额、优先保障人员支出，安排资金21.37亿元，用于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人员工资，缴纳“五险一金”，落实上级津贴补贴调整政策，切实保障各类人员工资待遇。本着勤俭节约原则，安排正常公用经费1.12亿元，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保障各单位办公以及交通、取暖费和职工正常工会福利支出，确保各单位正常运转。

**（二）扶危济困，全力支持社保体系建设。**安排资金8181万元，落实优抚对象补助优待政策、医疗补助，发放退役士兵经济补助、义务兵优待金，保障军转安置人员离退休费及时发放。安排资金6749万元，落实城乡低保资金，保障低保人员基本生活。安排资金9556万元，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长期照护险、医疗救助和公费医疗政策，不断完善医疗保障体系。安排资金4896万元，发放高龄老人补贴，落实城乡居民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费补贴，确保老有所养。安排资金2987万元，落实计生相关奖扶、特扶及奖励救助政策。安排资金7453万元，落实民办教师教龄补贴，发放助学金、幼儿资助及寄宿生生活补助；保障帮扶岗、公益岗及改制安置等相关人员待遇。

**（三）助力发展，积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。**设立500万元文化产业引导资金，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，促进文化、旅游产

业加快发展。安排资金 1000 万元，设立科技创新基金，促进科技创新及规模以上企业发展；设立人才发展基金，实施人才引进战略，支持“滦州英才”计划，为转型升级积聚人才力量。安排资金 2.41 亿元，支持开发区建设，实施科学规划，完善基础设施，不断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。安排资金 2294 万元，支持招商引资行动提质增效，不断积聚发展后劲。

**（四）强化保障，满足公共事业发展需要。**安排各级教育资金 1.35 亿元，重点实施一小、五小、城区三所幼儿园、茨榆坨中学运动场、研山小学运动场改造等工程，不断完善教育基础设施；支持教学设备购置，提升教育装备水平；持续实施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，推进课后延时服务制度实施，落实各项教育扶持政策。安排资金 8252 万元，支持疫情防控，提升防疫能力，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基层卫生院收支差额及药品零差率补助政策，支持唐氏综合征及基因筛查等项目实施，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。安排资金 6950 万元，维护公共安全，提升政法系统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水平；支持信访维稳、涉法涉诉、防灾减灾、安全生产、安防安保、交通安全等工作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。

**（五）服务“三农”，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**安排资金 1.41 亿元，支持村级组织、社区建设及服务群众工作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实施农村垃圾清运及公路养护市场化运作，保持环境整洁，建设美丽乡村；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、动物检疫防疫、生猪无害化处理、粪污资源化利用，维护农产品安全。安排资金

2137 万元，支持对口帮扶，落实产业扶贫、雨露计划、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等政策，建立防贫保障基金，让防贫“堤坝”更坚固。安排资金 1.01 亿元，落实造林扶持政策，加强林木管护，建设绿色家园。

**（六）提升品质，全面推进中等城市建设。**安排资金 2.35 亿元，支持城市修缮、老旧小区改造、房屋抗震加固改造、绿化亮化及园林养护，改善城市面貌；植树造林，提升森林覆盖率，推进“三城”创建工作。安排资金 4.16 亿元，支持日月潭道东延、安康路南延、建设道西延、天福道西延、建华路南延等城区道路建设；推进东外环线建设工程，实施国省干线养护，重建乡道 Y183、Y179，解决 205 国道、平青大线穿城问题，不断优化交通网络。安排资金 2.54 亿元，支持“双代一清”工作，开展大气污染防治，实施喷雾降尘、垃圾焚烧、污水处理和水质提升工程，捍卫蓝天碧水。安排资金 7.8 亿元(含债券 2.29 亿元，上级专款 4.4 亿元)，支持滦河文化产业带项目建设，开展古城二期和中能国际赛道开发建设；实施滦河综合治理工程，对沙河、小青龙河、溯河等进行治理，保护河道生态，改善水域环境。

### **三、完成 2022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**

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也是“十四五”时期关键之年，做好今年财政经济工作非常重要。我们将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，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，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，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一）努力增厚本级可用财力。**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同时，综合运用财税政策工具，夯实可持续增长基础。一是在**税费征管上不放松**。稳固既有税源，把控新增税源，做好招商引企增税工作；开展环保税和土地增值税增收行动，对涉地税收应征尽征；强化源头管控，加强罚没、闲置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等项非税收入征管，做到应收尽收。二是在**清收引资上求实效**。主动对接上级和部门，吃透政策，关注政策导向和新的专项资金分配机制，积极争取专项资金、政策资金；持续开展“两金”清收，清理盘活存量资金，引进增量、盘活存量，增加财力。三是在**争取债券上讲协同**。做好部门政策指导，在限额内积极争取债券支持，强化部门协同配合，积极储备项目，用好债券资金；督导加快项目进度，带动有效投资，缓解建设资金压力。

**（二）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。**围绕提升效能，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，综合施策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一是**做好产业扶持引导**。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，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统筹衔接，发挥好产业发展资金、产业引导基金作用，规范有序推进PPP模式应用，撬动社会资本，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条现代化。二是**增加有效投资供给**。量力而向，积极作为，加强“两新一重”建设，在城市建设、现代服务体系建设及乡村振兴等领域补足基建短板，落实好扩大内需战略，增强内生动力。三是**激发市场主体活力**。将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、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政策执行到位，

落实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；持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，“放水养鱼”，释放经济发展新动能。

**（三）不断提升科学理财水平。**坚持民生为本，绩效为先，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精打细算理好财。**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。**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，规范绩效管理，约束支出行为，对民生领域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**二是坚持厉行节约。**当好“铁公鸡”，打好“铁算盘”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，大力压减非刚性、非重点、非急需项目支出，继续压减一般支出，扩大新能源车配备比例，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，勤俭办一切事业。**三是强化财政资金统筹。**发挥零基预算优势，完善能增能减、有保有压资金分配机制。加强资金统筹，推进涉农资金整合，将结余资金回收使用。加强直达资金管理，动态跟踪资金的分配、拨付和使用情况，确保直达资金有力有效、安全到位。

**（四）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。**树立底线思维，坚持依法理财，捍卫财经纪律严肃性。**一是强化预算约束。**完善标准科学、规范透明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加强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宣传，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，严控预算追加、调剂事项。做好预决算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**二是强化风险防控。**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强化监控，防范运行风险。持续化解存量债务，密切关注债务率变化，确保安全可控；对违规、变相举债终身问责，坚决遏制违规举债。**三是强化财政监督。**开展财务会计核查，做好重点项目

绩效评价，对重点领域资金持续开展监督检查。严格预算项目评审，通过踏勘、询价等方式，提高评审精准性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各位代表，做好 2022 年财政经济工作，任务艰巨，使命光荣，责任重大。我们将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攻坚克难，开拓奋进，全面建设高质量财政，为加快建设“现代中等城市、全国百强滦州”做出新的更大贡献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